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66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4月2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66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6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	1.80	30.00%	0.01%
罗丽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1.80	30.00%	0.01%
孔天舒	原副总经理	4.00	1.20	30.00%	0.0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3人)		490.50	147.15	30.00%	0.54%
合计(366人)		506.50	151.95	30.00%	0.56%

注:1、孔天舒先生因202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离任;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时间
熊正利	卖出3,500	2023年12月07日
	卖出7,000	2023年12月11日
赵善华	买入7,600	2023年12月04日
	卖出3,000	2023年12月06日
	买入3,100	2023年12月06日
	卖出100	2023年12月11日
聂于军	买入3,000	2023年11月22日
	卖出3,000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4,000	2023年11月28日
	卖出7,000	2023年12月11日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熊正利先生、赵善华先生、聂于军先生于2023年12月12日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为其任职前的相关交易,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权期限

行权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4月2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4月29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36.32亿元。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66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illegible]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36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9,5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19,5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 现金管理期限: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2023-059	1600	1.00-2.80%	1600	10.31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2月20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30000	1.05%-2.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1)期限:27天

(2)产品募集期:2024年6月1日-6月28日

(3)起息日:2024年6月1日

(4)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观察日:2024年6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39%

(7)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国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9.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39%;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国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9.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经办行:温州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592.35	456,257.14
负债总额	241,270.06	245,098.42
净资产	197,322.29	211,158.72
净利润	28,421.90	6,6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27	-15,402.15

注:上述表格中2024年0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140,926.25万元)的2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0%。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1600	1600	11.97	-
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23期	30000	30000	199.73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1600	1600	10.31	-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30000	-	-	30000
合计		63200	33200	222.0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168,884.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0元/股~13.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5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68,88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22,343,000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9,1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974,014.5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40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四组

2、咨询联系人:李林立、严蕊蕊

3、咨询电话:0513-80600008

4、传真电话:0513-80600117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4年6月1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